

表 12：

區 分	計 算 標 準
起算日期	時效起算日期，一律以收件之次日或創簽稿簽陳之日起算，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依限辦結	在承辦人提出專案管制申請所列「預定完成時間」內辦結者，列為「依限辦結」。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逾限辦結	<p>1、超過預定完成時間辦結者，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</p> <p>2、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，仍應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</p>